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少华先生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00股，造成违规。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3日，张少华先生因对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上的偏差，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1,600股公司股票，交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交易均价为80.6元/股，减持金额为128,960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

张少华先生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行为未在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张少华先生的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事项的致歉说明

张少华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张少华先生表示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减持股票收益（18,780.8元）上缴公司。

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